

关于启动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 集体提案征集工作的函

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有关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

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集体提案征集工作现已启动。根据全国政协提出的“坚持不调查研究不提提案”的原则和“注重质量不比数量”的要求，请政协各参加单位认真学习贯彻市委八届十二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稳进提质、除险保安、塑造变革，坚定扛起“五个率先”新使命，奋力开创新时代绍兴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的发展大局，围绕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大问题、小切口”的内容，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高质量的集体提案。

集体提案提交方法：请将《集体提案清单汇总表》（附件3）、集体提案电子稿直接通过浙政钉发送至市政协提案委，同时附带一份集体提案纸质稿（须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市政协提案委副主任：郑晓丹，电话：85083260。

委员通平台技术支持：蒋利栋，电话：15068745321。

附件：

1. 《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选题参考目录》
2. 《政协绍兴市委委员会提案审查立案实施细则》
3. 集体提案清单汇总表

政协绍兴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1日

附件 1

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选题参考目录

(共 272 条)

市政协通过各种途径征集事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提案线索,现整理汇编成《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提案选题参考目录》,供政协委员和各参加单位撰写提案时参考。

一、经济建设

1.关于聚焦缩小地区差距、缩小城乡差距、缩小收入差距、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打造精神文明高地、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等重点领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试点方面的建议

2.关于聚焦“增强三大动能、缩小三大差距、提升三大品质”,丰富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范例建设素材库方面的建议

3.关于科学设立共同富裕评价体系,加大评估结果分析运用方面的建议

4.关于制定共同富裕考核细则,开展工作推进专项督查方面的建议

5.关于共同富裕背景下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的建

议

6.关于加快构建杭绍临空交通网络，争取将萧山国际机场口岸功能延伸到绍兴方面的建议

7.关于找准临空产业发展的突破点、切入点，大力培育枢纽经济、门户经济、流量经济，努力打造长三角中心开放门户、杭绍同城合作先行区、国际一流临空智造区方面的建议

8.关于启动义甬舟嵊新临港经济发展区战略规划编制方面的建议

9.关于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数字化改革试点方案的建议

10.关于集成电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构建集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服务链、资金链于一体的高端集成电路产业生态方面的建议

11.关于高端生物医药“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打造全球生物医药科创成果产业化高地，中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高地和长三角生物医药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方面的建议

12.关于先进高分子材料“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制造高地、全国领先的先进高分子材料创新集群方面的建议

13.关于实施三大“万亩千亿”产业专项金融服务的建议

14.关于谋划推进实施产业提质、环境提优、服务提效等专项行动，加快建设集成电路“六大平台”、生物医药“四个特色产

业谷”方面的建议

15.关于根据新形势研究制定新一轮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方面的建议

16.关于聚焦产业发展方向，持续加大制造业有效投资的建议

17.关于加快谋划推进未来产业培育发展的建议

18.关于积极培育发展氢能产业的建议

19.关于以“凤凰行动”计划、产业链龙头企业、“雄鹰行动”培育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等为重点，建立制造业贷款差异化监管考核指标体系方面的建议

20.关于开发建设“能效论英雄”集成场景平台，倒逼企业集约化、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建议

21.关于用好滨海新区绍兴综合保税区平台，探索打造“绍兴制造”出口贸易集聚中心、绍兴进口商品展示贸易中心、跨境电商集聚中心方面的建议

22.关于全面推进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方面的建议

23.关于分类实施“拆除重建、整治提升、功能转型、关停退出”四个一批，推动工业全域治理方面的建议

24.关于迭代升级“亩均论英雄 3.0”，加快“园区管家”智慧集成应用系统建设方面的建议

25.关于构建全域数字工业地图，建立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

管理机制方面的建议

26.关于推进市区印染化工跨域整合方面的建议

27.关于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方面的建议

28.关于积极开展生命健康、现代医药、数智安防、数字 5G、通讯及汽车电子等新产业链招商方面的建议

29.关于实施制造业企业“长高长壮”对标提升、数智赋能、绿色低碳行动方面的建议

30.关于深入实施能源“双控”，推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建议；

31.关于支持大型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合作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方面的建议

32.关于建立形成以“小升规”“专精特新”“小巨人”为核心的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机制方面的建议

33.关于推动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的建议

34.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改革 5 个省级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全面上线、并申报新一轮细分行业产业大脑建设试点方面的建议

35.关于实施“浙里工程师”场景应用扩面深化并不断迭代创新方面的建议

36.关于推进“多杆合一”省级应用示范试点建设方面的建议

37.关于我市打造世界级数字产业集群重要增长极的建议

38.关于坚持数字产业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双轮驱动”

方面的建议

39.关于深化“码上办”改革，构建完善“一码一平台一队伍”惠企服务长效机制方面的建议

40.关于打造全省企业码建设和创新应用“绍兴样板”方面的建议

41.关于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2.0 版”，增进产才融合、能级提升，着力优化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生态方面的建议

42.关于引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数字技术服务商，推进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快速增长方面的建议

43.关于全面实施智能制造五年提升行动，深化“一区域一平台、一行业一朵云”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

44.关于加快 6 个产业集群（区域）新智造试点、3 个“未来工厂”试点建设方面的建议

45.关于实施高水平建设创新型城市三年行动，加快形成创新策源优势、产业创新优势和创新生态优势方面的建议

46.关于持续推进三区融合发展方面的建议

47.关于支持滨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推进产学研医教协同方面的建议

48.关于实施镜湖科技城三年行动计划，稳步打造产城融合新中心方面的建议

49.关于全面推进科创大走廊建设方面的建议

50.关于加快镜湖科技城、滨海科技城建设方面的建议

- 51.关于积极谋划建设东鉴湖科技城方面的建议
- 52.关于推进“一个集群一个综合体”“一个产业一个研究院”产业链群创新体系方面的建议
- 53.关于打造一批标杆型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方面的建议
- 54.关于发挥企业研发投入主力军作用，建立研发投入与科技资源配置相挂钩机制方面的建议
- 55.关于健全覆盖科技型企业成长全周期科技风险投资体系和科技金融体系，建立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方面的建议
- 56.关于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在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分配、企业研发后补助、高能级科创平台建设等方面的建议
- 57.关于促进外向型加工制造、外贸进出口、跨境电商等重点头部企业集聚发展方面的建议
- 58.关于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域化”建设，做大做强跨境电商 B2B 出口规模，推进海外仓建设，加快形成跨境电商全产业链“闭环生态圈”方面的建议
- 59.关于探索综合保税区改革创新试点方面的建议
- 60.关于深化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在我市复制、创新和推广方面的建议
- 61.关于加快数字外贸平台建设，助力企业实现足不出户订单方面的建议
- 62.关于进一步丰富消费内涵，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持续迸发的样板城市方面的建议

63.关于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建议

64.关于完善知识产权常态化、协同化、链条式保护机制，形成大保护快保护工作格局方面的建议

65.关于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方面的建议

66.关于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建立标准创新贡献奖励制度，加大商标培育保护方面的建议

67.关于强化商业秘密保护，构建“行政引导、企业主体、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商业秘密保护新格局方面的建议

68.关于继续推进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加强与结对地区交流合作方面的建议

69.关于紧抓国企改革关键期机遇，理顺股权关系，进一步优化资本布局方面的建议

70.关于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面的建议

71.关于开展国资国企低效无效资产处置专项行动，加快解决国资国企存在的经营低效、利用不足、闲置浪费等突出问题方面的建议

72.关于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建议

73.关于逐步完善技术技能评价制度，畅通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互认通道方面的建议

74.关于深化“三位一体”农合联示范市创建方面的建议

75.关于加强珍珠、黄酒、茶叶等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方面的建议

76.关于聚焦现代种业，系统开展现代生物育种研究方面的建议

77.关于大力培育“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不断扩大种业市场占有率与良种覆盖率方面的建议

78.关于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制定“宜机化”整治技术标准方面的建议

79.关于立足当地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打造高能级创业、创新、创意平台方面的建议

80.关于围绕乡土、乡贤、乡创“三乡人才”，畅通多元引才育才留才通道，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的建议

81.关于统筹协调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方面的建议

82.关于持续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出台宅基地改革相关配套制度方面的建议

83.关于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股权流转和跨社参股方面的建议

84.关于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体系，发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方面的建议

85.关于高质量打造乡村振兴先行村，打通美丽环境与美丽经济转换通道，推进产村融合、资源激活等村庄市场化运营模式

方面的建议

86.关于深入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和“五美联创”方面的建议

87.关于推进数字乡村建设，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方面的建议

88.关于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非粮化”整治，新建、改造提升一批高标准农田，严格制止耕地抛荒方面的建议

89.关于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方面的建议

90.关于全市域全方位整合搭建为农综合服务平台方面的建议

91.关于打造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and 现代乡村流通体系方面的建议

92.关于全面实施农业品牌战略，做好“会稽山珍”“鉴湖河鲜”和茶叶市级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建设和运营方面的建议

93.关于提高低收入农户增收能力，积极帮促低收入农户就业创业方面的建议

94.关于积极推进土地要素配置改革，加快建设土地二级市场方面的建议

95.关于“绍兴建筑”品牌建设方面的建议

96.关于建筑产业集群打造、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方面的建议

97.关于深入实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

98.关于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服务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

99.关于切实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小微和“三农”的能力方面的建议

100.关于加大对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方面的建议

101.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

102.关于抓住绍兴市作为全国宅基地制度整市试点的契机，盘活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林权等“沉睡”资产，打通农村产权质押融资链条方面的建议

103.关于依托“浙里办”数字社会专区，制定我市基本公共服务清单，实现公共服务网上集成智办方面的建议

104.关于建设项目管家数字化应用，以浙政钉（治理端门户）、浙里办（服务端门户）为入口，建设项目“e管理、e服务、e评价”三大板块方面的建议

105.关于探索数字孪生机制，推进城市大脑建设方面的建议

106.关于做好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试点的培育方面的建议

107.关于文化金融改革试验区积极打造文化金融合作发展示范高地，实现文化强市、产业富民方面的建议

108.关于依法依规推进市属“僵尸企业”处置，加快低效无效资产处置方面的建议

二、政治建设

109.关于传承守护红色根脉、喜迎党的二十大方面的建议

110.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充分发挥全市域“帮促共富”党建联盟作用方面的建议

111.关于打造新型帮共体，建立强村与相对薄弱村、国有企业与相对薄弱村所在乡镇（街道）帮促共富系列机制方面的建议

112.关于强化党组织全面领导村级组织和村级事务作用，健全完善“一肩挑”后村社治理体系方面的建议

三、文化建设

113.关于谋划举办好亚运倒计时 100 天等系列活动，掀起全民迎亚运热潮方面的建议

114.关于全领域、全要素、全产业链推进亚运市场开发，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方面的建议

115.关于借力亚运会举办、地铁开通等重大机遇，加快促进市区商贸旅游业发展建议

116.关于谋划实施亚运遗产综合利用工程，保存好珍贵的亚运记忆方面的建议

117.关于围绕“一廊三带”，加快落地建设一批重大文旅项目方面的建议

118.关于全市域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精华地方面的建议

119.关于发挥“东亚文化之都”城市联盟机制作用，参与“亚洲

之光”艺术节，扩大国际“朋友圈”方面的建议

120.关于实施“宋韵文化传世工程”，推动宋六陵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方面的建议

121.关于古城招引培育重量级文旅文创“IP”，进一步推动古城文商旅融合发展方面的建议

122.关于深入推进鲁迅故里、阳明故里、书圣故里等“古城项目群”实施方面的建议

123.关于推进历史文化街区提档升级及公共配套建设方面的建议

124.关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制定高质量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现代化五年工作清单方面的建议

125.关于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方面的建议

126.关于加大考古人才引进培养力度，高质量开展考古发掘、文物修复等工作方面的建议

127.关于推广“文化家园”“城市书房”“文化驿站”等文化服务模式，加快打造高水平城乡一体“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方面的建议

128.关于深化全国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创建，做大做强赛会经济方面的建议

129.关于推进国家文旅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出台三年行动方案，完善配套扶持政策方面的建议

130.关于全力推进“一廊三带”文旅项目和迎恩门风情水街

等十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方面的建议

131.关于做精做优研学旅行产业，推动研学旅行标准提升、贯标试点、新标创设方面的建议

132.关于服务发展生命健康产业，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积极引进优质资源方面的建议

133.关于绍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和古城总体城市设计实施评估方面的建议

134.关于持续推进古城新城联动发展，全力唱好“双城计”方面的建议

135.关于有序推进寨下、杭甬运河以东片区等古城新区连接区域方面的建议

136.关于着力打造以数字孪生为底座、古城大脑为中枢、应用融合为特色的数字古城方面的建议

137.关于谋划市级革命烈士纪念馆建设项目方面的建议

四、社会建设

138.关于轨道交通沿线、城市快速路沿线等三区重点衔接区域规划研究方面的建议

139.关于加快推进高铁北站周边、棒球未来社区等越城柯桥交界区域开发建设方面的建议

140.关于推动柯桥区西融东进、上虞区拥江西进方面的建议

141.关于谋划外官塘河东片区更新改造，高效推进做地、拆

改等方面的建议

142.关于深入推进综合立体交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不断落实融杭联甬接沪战略方面的建议

143.关于进一步深化杭绍同城，建设亚运城市方面的建议

144.关于深入实施亚运城市基础设施提升行动方面的建议

145.关于做好亚运城市核心区块市政设施提升、盲道等无障碍设施改造、国际双语标识改造方面的建议

146.关于深入实施“迎亚运、建窗口”综合交通大会战方面的建议

147.关于全面推动城市智慧化建设方面的建议

148.关于打造智慧快速路统一指挥监管平台方面的建议

149.关于系统推进未来社区建设，编制三年行动计划方面的建议

150.关于打造体现绍兴特色的未来社区“居民会客厅”方面的建议

151.关于深入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行动方面的建议

152.关于全域开展美丽城镇建设，聚焦融杭打造一批“杭绍美镇圈”示范项目方面的建议

153.关于强化建设交通领域项目全过程管控方面的建议

154.关于深入实施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全面落实“遏重大”防范措施，实施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环节差异化管理方面的建议

155.关于进一步做好镜湖新区与周边交界区域的规划研究方面的建议

156.关于“城市家具”色彩规划指引方面的建议

157.关于主城区航道优化规划研究方面的建议

158.关于高架桥下空间利用规划方面的建议

159.关于实施“智慧监管”多跨场景应用工程方面的建议

160.关于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形成贯穿电动自行车行业全链条、全流程、全闭环监管合力方面的建议

161.关于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策略，建立健全平战结合联防联控指挥工作体系方面的建议

162.关于持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

163.关于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措施，按照“三清一管好”机制，严格实施“源头查控+硬核隔离+精密智控”方面的建议

164.关于多部门联动持续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深化培训机构资金风险预警、诚信评价、网格联动、智慧监管、信息公开、黑白名单等制度方面的建议

165.关于完善疫情防控、医疗、安保、食品安全、志愿者等保障体系和数据平台建设方面的建议

166.关于强化人防技防安防投入，加大文物安全隐患及违法犯罪整治力度方面的建议

167.关于全面实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系列政策，强化

DRGS病种付费、薪酬制度等关键领域集成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方面的建议

168.关于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做实“一家人、一本账、一盘棋”方面的建议

169.关于建设中医药综合改革先行市，打响“绍派伤寒”等越医品牌方面的建议

170.关于实施就医环境大提升工程，深化医疗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方面的建议

171.关于完善“大健康”工作格局，高标准完成健康浙江建设任务方面的建议

172.关于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方面的建议

173.关于建设“越智慧”政务服务管理系统，综合集成“智能服务、智慧监管、科学研判、精准决策”的政务服务“一体化”管理新模式方面的建议

174.关于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行业自律示范点建设方面的建议

175.关于制定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促进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发展方面的建议

176.关于推动实现门诊慢特病异地联网结算方面的建议

177.关于推进市民卡综合民生服务体系建设方面的建议

178.关于拓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加强病媒生物预防

控制方面的建议

179.关于实施全市基层卫生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方面的建议

180.关于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定向培养力度方面的建议

181.关于稳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系统研究相关支持配套措施方面的建议

182.关于实施三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编制专项规划和系列政策方面的建议

183.关于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档升级方面的建议

184.关于深化青少年赛事改革，鼓励社会力量办竞技体育方面的建议

185.关于持续抓好“体育+公园”、社会足球场、百姓健身房等公共体育服务设施建设方面的建议

186.关于加快建设“1库1平台+N应用”绍兴智慧教育平台，深化课堂精准教学，打造教育大脑方面的建议

187.关于谋划建设教育“双减”智慧管理平台，探索集成培训机构监控、资金监管、等级评价方面的建议

188.关于推进健康数据标准化建设，绘制健康大数据地图，打造“健康大脑+智慧医疗”绍兴样板方面的建议

189.关于打造“越红公益”平台，为爱心人士提供捐助、设立基金、发起专属爱心项目等菜单化服务方面的建议

190.关于探索数字化公益救助应用场景，优化升级市域联

网、智能寻找、远程监管、志愿应答等智能管理系统方面的建议

191.关于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持续推进教育“五大创建”方面的建议

192.关于推进镜湖高教园区提质发展，谋划建设高职教育园区方面的建议

193.关于设立绍兴开放大学，谋划建设市、县两级开放教育平台方面的建议

194.关于内外结合深化教育“双减”，完善配套政策体系方面的建议

195.关于建立拓展性课程社会师资准入机制，聚焦“五育并举”提升学校课后服务水平方面的建议

196.关于深化体教融合，积极探索体校和普通中小学融合办学新模式方面的建议

197.关于义务教育段学校视力健康指导站建设工程方面的建议

198.关于全市中学校园学生安全防护提升工程方面的建议

199.关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方面的建议

200.关于普及全民应急救护知识，提升社会应急能力方面的建议

201.关于支持传统中药材产品二次开发，围绕市中医院助推“越医”特色街区建设方面的建议

202.关于实施高水平应助尽助，大力推动低收入群体增收方

面的建议

203.关于健全慈善激励机制，推动慈善模式创新，提升市、县、镇、村四级慈善平台建设水平方面的建议

204.关于深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创新“救助+服务”救助模式方面的建议

205.关于完善社会救助制度方面的建议

206.关于健全急难型救助制度方面的建议

207.关于实施残疾人助残惠残工程，扎实推进残疾人就业和康复服务方面的建议

208.关于持续开展乡镇(街道)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星级建设，提升养老服务品质 and 专业化程度方面的建议

209.关于进一步整合康养服务资源，推动更多医疗康复资源进入养老服务领域，持续推进康养联合体建设试点方面的建议

210.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构建社区治理新格局，推进“枫桥式”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方面的建议

211.关于构建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衡覆盖方面的建议

212.关于扩大优质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积极培育发展康养结合新业态方面的建议

213.关于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推动院校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校企合作，建设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方面的建议

214.关于完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形成高

端引领、梯次衔接、层级结构合理的评价体系方面的建议

215.关于推行“枫桥式”护企优商模式，全力护航发展方面的建议

216.关于全面推动警务工作融入各级社会治理中心，全市推广警源治理警网协同工作方面的建议

217.关于数字化改革为牵引，规范推动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现代警务体系方面的建议

218.关于信托智慧警务“双十工程”，推动业务流、管理流、数据流“三流融合，为现代警务体系提供强大引擎”方面的建议

219.关于抓好反诈、平安畅通、智安单元等民生实事方面的建议

220.关于建立涉土地涉房屋行政争议预防调解处置长效机制，提升基层法治工作水平方面的建议

221.关于进一步做精做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方面的建议

222.关于完善以12348浙江法网为统领的智慧型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和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方面的建议

223.关于深化提升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民主法治村（社区）建设方面的建议

224.关于持续推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社会化、智能化建设方面的建议

225.关于推动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向基层延伸方面的建议

226.关于建立常态化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方面的建议

227.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治理“一件事”系列建设，推动智慧物业、公积金、营运车辆、搬家、燃气监管、宠物服务等数字化场景应用方面的建议

228.关于开展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专项整治“利剑”行动方面的建议

229.关于深化非法营运车辆数字化监管，强化“两客一危”行业监管，实施“五路同管共治”治超行动方面的建议

230.关于进一步归集共享各类城市运行数据，构建快速发现、快速处置、快速反馈、快速协调的城市管理闭环机制方面的建议

231.关于健全城市管理指数评价体系，用好城市管理考核“指挥棒”方面的建议

232.关于深入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面的建议

233.关于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建议

234.关于加快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方面的建议

235.关于统筹抓好城市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和有序开发，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方面的建议

236.关于农村消防安全工作提升工程方面的建议

237.关于高层住宅小区消防安全“智安”工程方面的建议

五、生态文明建设

238.关于全面抓好生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方面的建议

239.关于强化生态环境执法，依法依规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方面的建议

240.关于实施重点水质断面“一点一策”，严控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质量方面的建议

241.关于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整治，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方面的建议

242.关于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推进受污染耕地“源解析”方面的建议

243.关于深化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无废细胞”“无废工厂”创建方面的建议

244.关于迭代升级小微源危险废物精细化管理综合试点，逐步推动“无废城市”走向“无废社会”方面的建议

245.关于深化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方面的建议

246.关于开展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方面的建议

247.关于推进“绍兴水网”建设方面的建议

248.关于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方面的建议

249.关于打造“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标杆，构建曹娥江流域水利治理制度体系方面的建议

250.关于构建“五大水网”，加快建设高标准防洪保安网、高水平水资源配置网、高质量幸福河湖网、高效能智慧水利网、高

品质水文化传承网方面的建议

251.关于全面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控，提升河湖空间管理能力方面的建议

252.关于强化风险管控，提高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方面的建议

253.关于深入落实节水行动“五大工程”“八项机制”方面的建议

254.关于推进水利数字化改革，“治水大脑”建设方面的建议

255.关于探索建立气象灾害预报核心技术攻关新机制方面的建议

256.关于提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重大气象灾害、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监测和预警方面的建议

257.关于进一步提升灾害预警联动联防水平方面的建议

258.关于推进“无废农业”建设和“肥药两制”改革方面的建议

259.关于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整治，健全秸秆综合利用、肥药废弃包装物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置机制方面的建议

260.关于全市域推行“河湖长制”标准化管理，统筹织好治水护水网方面的建议

261.关于实施“五水共治”碧水行动，巩固提升水环境方面的建议

262.关于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聚焦薄弱环节，集中力量补齐水利工程短板方面的建议

263.关于全力推进小型水库系统治理方面的建议

264.关于深化“无违建”创建，滚动推进高架、铁路、城市道路等沿线环境整治和景观提升，进一步谋划推进城市夜间景观带建设方面的建议

265.关于推进园林城镇、园林式居住区、绿化美化示范街创建方面的建议

266.关于抓好生活垃圾治理，纵深推进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清运方面的建议

267.关于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统筹做好渣土消纳处置方面的建议

268.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进“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市创建方面的建议

269.关于推进新增百万亩国土绿化行动，深入开展森林美化、彩化、健康化建设方面的建议

270.关于推进地质灾害“整体智治”三年行动，提升城市防灾减灾能力方面的建议

271.关于推动建立自然资源领域乡村规划师、田长、林长“一师两长”机制，实现村村规划有指导、亩亩良田有人管、座座青山有人护方面的建议

27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全国试点方面的建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浙江省绍兴市委委员会文件

绍市政协〔2018〕7号

政协绍兴市委委员会 提案审查立案实施细则

(2018年5月24日市政协八届十六次主席会议通过)

为推进提案审查立案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政协绍兴市委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提案审查工作应认真遵循“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高质量、讲求实效”的提案工作方针，坚持立案标准，严格审查程序，加强审查协商，严把立案审查关。

第二条 提案审查工作在每届政协第一次全体会议期间至提案委员会成立前，由大会预备会议审议通过的提案审查委员会负责；其他时间由提案委员会负责。提案委员会在市政协常务委员

会和主席会议的领导下，本着尊重和维护提案人的民主权利、保证提案质量的原则，对收到的以提案形式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审查立案。

第三条 提案分为大会提案和平时提案。每次政协全体会议召开前由提案委员会发出提案征集函，从征集函印发之日起至全体会议规定提交统计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提案为大会提案，其他时间提交的提案为平时提案。

第四条 提案审查立案的程序：

提案审查分初审、复审、终审，由提案委员会召集相关人员组织实施。其中大会提案由提案委员会全体成员会议终审定案，平时提案由提案委员会主任会议终审定案。

（一）初审。主要职责是：

1. 审查提案内容，必要时做适当的文字修改。
2. 对内容重要，但调研不够深入，或建议意见不够具体的，商请委员重新调研撰写后再提交。
3. 对拟不立案的提案，写明不立案的理由及处理意见。
4. 对拟立案的提案，根据提案所提意见建议及承办单位的职能，提出主办、会办单位建议意见。

（二）复审。主要职责是审核初审意见，对符合初审要求的提案提出立案、并案等处理意见，并对承办单位确定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初审拟不立案的提案及理由进行重新审核。

（三）终审。主要职责是对复审意见进行审定，最终确定立

案、不立案、并案等处理意见。

第五条 提案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提案人的资格审查。

本届市政协委员，可以个人名义或者联名方式提交提案；市级各党派、工商联，参加市政协的人民团体，市政协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市政协的各界别，全会期间各讨论小组，可以本组织的名义或与其他组织联合提交提案。

（二）提案的格式和规范审查。

1. 提案应当符合规定的格式，一事一案、实事求是、简明扼要，有情况、有分析、有具体建议。

2. 个人提案一般应通过绍兴政协履职矩阵平台（委员通）系统提交。

3. 集体提案直接向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提交电子稿，同时附带纸质文件一份。其中以界别、小组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召集人签名；以党派、人民团体和政协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的提案，须由该组织署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 已经以组织名义或集体名义提交的提案，不得再以个人名义重复提交。

（三）提案的内容审查。

提案内容必须符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绍兴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围绕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实施，聚焦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

生态文明建设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重要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具有严肃性、科学性和可行性。

提案必须是提案人自己调研查证并结合绍兴实际提出的意见建议，禁止完全抄袭他人成果，禁止将本人或他人信访材料、书籍、论文、理论文章和新闻稿件等直接作为提案提交。个人研究成果确需转化为提案的，应按提案格式改写；引用他人或网上内容，要注明出处。

第六条 不予立案的提案及处理方式：

（一）不予立案，退案处理：

1.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的；
2. 国家明令禁止的；
3. 内容同党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的；
4. 中共党员对党内有关组织、人事安排等方面有意见的；
5. 民主党派成员反映本组织内部问题的；
6. 进入司法诉讼或者行政复议、仲裁程序，以及执纪执法机关正在审查，尚未结案的；
7. 属于学术研讨的；
8. 为本人或亲属解决个人问题的；
9. 宣传、推介具体作品、产品的；
10. 指名举报的；
11. 内容空泛，没有具体建议的；
12. 超出本市行政管辖范围的；

13. 抄袭他人智力成果的；

14. 所提内容以往已有提案提出并已列入落实计划，本次所提又缺乏新意的；

15. 所提问题已经解决的；

16. 其他不宜作为提案提出的。

其中，具有参考价值但无具体建议的，或提案人自行提出仅供参考的，作为信息转有关部门参阅；涉及某一区、县（市）单项性工作，不具有全市意义的，原则上转相关区、县（市）参阅。

不予立案的，应与提案人沟通协商并书面告知。

（二）暂不予立案，修改后可重新提交的：

17. 相关内容符合提案要求，但一案多事，又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的；

18. 有立案价值但文字冗长、书写格式不规范、案面内容不完整的等。

经修改可予立案的，应商提案人作修改后，重新提交。重新提交的提案，按平时提案处理。

第七条 经审查，属于下列情况的，作并案处理：

两件及以上提案内容及意见建议基本相同的，作并案处理，所有领衔提案人均为第一提案人。

第八条 提案承办单位的确定：

根据提案内容涉及的工作范围，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及市政协提案委员会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并参

考提案人本人意愿，确定承办单位。

提案集中交办前，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召开一定范围的预先交办会议，与交办单位进行协商，确保提案交办的准确性。

第九条 政协全体会议期间的提案审查工作完毕后，提案委员会应向全体会议报告提案审查情况，由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第十条 本细则由市政协提案委员会负责实施和解释。

政协绍兴市委委员会

2018年5月28日

主送：各位市政协委员。

抄送：省政协办公厅，市级各部门，各区、县（市）政协，本会各专门委员会，政协各参加单位。

绍兴市政协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